

光山县林业局光山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2024 年度作业设计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谈判-2024-9



采 购 人：光山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光山县林业局光山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2024 年度作业设计编制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林业局光山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2024 年度作业设计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谈判-2024-9
- 2、项目名称：光山县林业局光山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2024 年度作业设计编制项目
- 3、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最高限价：5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光财竞争性谈判-2024-9-1	光山县林业局光山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2024 年度作业设计编制项目	580000.00	5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光山县林业局光山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2024 年度作业设计编制项目（详见第五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5.2 编制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达到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同编制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劳动合同。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及法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3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1）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六、资格审查材料”附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3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 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竞谈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

3. 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 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竞争性谈判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 上传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网站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光山县林业局

地址：光山县三环路和司马光东路交叉口南 150 米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方式：0376-8858517

代理机构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00 号 1 号楼 2 单元 6 层 616 号

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方式：18860353747

项目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电话：13949193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光山县林业局 地址：光山县三环路司马光东路交叉口南150米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方式：0376-88585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00号1号楼2单元6层616号 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方式：18860353747
1.1.4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光山县林业局光山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2024年度作业设计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谈判-2024-9
1.2.1	预算资金	580000.00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内容	光山县林业局光山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2024年度作业设计编制项目（详见第五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1.3.2	编制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达到合格标准
1.3.4	验收及付款方式	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签订执行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劳动合同。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

		<p>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及法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p> <p>3.3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p> <p>（1）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六、资格审查材料”附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p> <p>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3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p> <p>（2）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8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3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2.3.1	招标人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p> <p>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4.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p> <p>6.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p>
4.2.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响应文件的提交	<p>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单位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2.5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7.1	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为：</p> <p>（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p> <p>（小写）¥580000.00元。</p> <p>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p>
8.2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5	质疑	投标人对竞谈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环节的多次质疑。
8.5	监 督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8.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8.8	本项目行业所属类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和验收及付款方式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验收及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踏勘现场

1.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如有必要，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熟悉现场的情况，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出任何答复。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对第三方的其他损失或伤害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预备会

1.7.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8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9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招标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竞谈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 (2) 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光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2.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9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企业业绩（如有）
- (6) 资格审查材料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招标需求的报价。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格式自拟的承诺为法定代表人签字，如出现或委托人签字属于不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的提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部分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5.1.1 招标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谈判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资格性审查

5.2.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2.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3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6.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 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响应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⑦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注：以上内容响应人应出具承诺函，

6.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谈判小组按照本章第 6.2.4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6.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谈判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7.2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编制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1项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评标的依据是《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1、谈判小组的组成：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三、评标原则、谈判小组的权利和义务、评标工作纪律

1、评标原则：谈判小组开展评审工作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 客观原则。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 公平原则。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评标结果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自主创新、环保节能产品等。

(4) 效益原则。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5) 回避原则。谈判小组成员与响应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2、谈判小组的权利：

(1) 审查投标人的响应资格，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评价；

(2) 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提出询问，要求响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及其它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依据评标办法独立提交评审意见；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

(4) 有权检举干预评标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3、谈判小组的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委职业道德；

(2) 严格遵守客观、公平、公正、合法、效益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3)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内容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 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 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7)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评标工作纪律要求

(1) 评标期间不得擅自离开评标现场；不得与投标人单独接触；不得将评标资料带离评标现场；不得私下与外界通讯联系（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泄露评标过程、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谈判小组成员发现自己与响应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申请回避。

(3) 评标专家发现采购项目与本人专业不符或者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论证

的，应当主动提出，并退出谈判小组。

(4) 采购人代表及谈判小组其他成员不得进行诱导性发言，不得相互串通影响评标结果。

(5) 谈判小组成员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发表评标意见。

(6) 在谈判小组评标结果确定后，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修改自己的评标意见。

四、评标办法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一) 本次采购采取的评标办法是：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评标价，以第二次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或者成交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微型、残疾人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扣除20%。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二) 评标程序：开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报价与谈判——推荐成交投标人

(1) 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公司主持，唱响应文件中的总响应报价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明确要求的唱标内容。

(2) 资格性检查：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具备响应资格的投标人满足3家或3家以上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3、响应文件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标程序。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提供或填写不符合中小企业的视为不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3) 符合性检查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满足3家或3家以上时，进入下轮评标程序。

2、检查时，响应文件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标。

(4) 废标

在评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予以废标：

1、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当响应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非实质性内容时，谈判小组应通知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

3、澄清不包括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

4、澄清的内容仅限于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着并不构成重大偏差的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也不会通过补正而使其响应变为不响应。

5、澄清不得对原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澄清不得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

6、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或重要技术条款（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7、投标人的澄清应采用书面形式，由本项目授权的响应代表签字。

8、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照以下原则处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报价与谈判

1、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第二次报价供应商进入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网站菜单中“报价参与”选项进行相应项目的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报价：

报价系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范围进行的响应报价。报价次数总共二次。其中与商务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的响应报价文件为第一次报价；商务询标澄清后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也是最终报价）；投标人的后一次报价均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否则，后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人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3、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程度检查、商务谈判和响应报价后按照评标办法（即定标标准）进行综合、对比和评议，最后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的原则（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选成交候选人或由招标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过程。

(7) 推荐成交投标人，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 谈判终止

1、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谈判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谈判小组应将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投标人。

(9) 保密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附件：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7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

甲、乙双方就编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成交人响应文件
-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_____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五、付款方式:

验收及付款方式: _____。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服务质量：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交报告，每延迟___日，按合同总额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交报告未达到要求，除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修改外，应按合同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现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光山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文本须报有关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正本壹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报送光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以满足人民良好生态需求为总目标，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切实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切实加强森林和草原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工程，为保障生态安全，助力乡村振兴，实现“两个更好”、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二、项目需求

项目建成后，在增加了林产品供给、保障木材和粮油安全的同时，对县域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庇护农田等方面具有促进作用，同时助推了乡村振兴，加快了乡村绿化美化。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将为群众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带来多重经济收入：一是直接利用土地流转和营造林财政补贴获得经济收益；二是在人工造乔木林中选择部分兼用树种和经济树种，发展林业经济，促进农民增收；三是结合林下经济，拉长产业链条，开展乡村旅游和森林康养，为域内群众提供稳定的工作和长久的收益。

最终成果：光山县林业局光山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2024 年度作业设计编制项目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企业业绩（如有）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七、其他材料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质量要求			
编制期限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本表中“投标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以投标人第二次(最终)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五、企业业绩（如有）

六、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除填写此表					

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附件：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